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5〕16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审批流程的通知

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规范审批行为，根据《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我局决定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环节进行优化调整，现就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权限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二、简化立项审批程序

(一)列入当年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以及投资规模五亿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

(二)除国家、省和我市另有规定外，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总投资 6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

(三)不单独报批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内容；不单独报批初步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三、规范立项评审环节

(一)完善“双承诺免评审”机制

对政府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按照“双承诺免评审”，实行“设计单位终身负责制+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双承诺”模式。

(二)规范评估评审范围

1.对政府投资 2 亿元以下(含 2 亿)非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以及 5000 万元—2 亿之间(含 2 亿)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落实专家评审制，按照我局相关评审规定执行。

2.对政府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项目，逐步推行评估制。评估方

式参照山西省发改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晋发改规发〔2024〕2号）执行，在评估体系没有形成前，落实专家评审制。

四、规范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参照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晋发改规发〔2024〕4号）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5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